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蔡文全
　　李慶裕
被　　告　蔡天賜
　　蔡文福
　　蔡明達
　　蔡樹林
　　蔡亦穎
　　蔡品寬
　　蔡建雄
　　蔡旺先
　　蔡志國
　　蔡秉橙
　　蔡仁安
　　蔡清鄉
　　蔡清玉
　　蔡清平
　　林蔡淑貞
　　蔡健璋
　　蔡朝木
　　蔡坤城
　　江明英
　　蔡世興
　　蔡雪兒
　　蔡育珠
　　蔡椀茹
　　蔡佳蕙
　　蔡隆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暫已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分割。經查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、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示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23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（已由原告繳納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。

㈡、提出上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如共有人已死亡，則提出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有無拋棄繼承查詢結果，並更新完整之準備書狀（附繕本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編號	名稱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標的價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64.11㎡	2,100元/㎡	蔡文全2209/6389	352,234元
				李慶裕100/6389	